

● 许统生 著

kaitangzhongdemaoyibaohuzhunzeyushizhenfenxi

开放中的贸易保护准则

与实证分析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开放中的贸易保护 准则与实证分析

许统生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技术编辑 杨 玲
责任校对 郭红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放中的贸易保护准则与实证分析/许统生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2-767-9

I. 开... II. 许... III. 保护贸易—研究
IV. F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054 号

开放中的贸易保护准则与实证分析

许统生 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880mm×1230mm/32 5.75 印张 141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767-9/F·686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保护政策的基本框架	1
第一节 贸易保护的含义、保护程度指标及政策工具.....	1
第二节 贸易保护的對象及其依据	10
第三节 贸易保护产业的标准	20
第二章 从经济学理论分析贸易保护	38
第一节 标准 1:贸易保护的成木最小化	38
第二节 标准 2:本国与外国竞争厂商成本相等	47
第三节 标准 3:净福利最大化	48
第三章 从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贸易保护	53
第一节 对贸易保护的需求与供给	53
第二节 “中值”投票决定保护关税税率	56
第三节 决定保护关税税率的其他方法	75
第四节 中国贸易投资保护的政治经济学模型	84
第四章 开放、贸易保护与经济发展.....	92
第一节 保护贸易与提高生产率	92
第二节 对外贸易产生学习效应	95
第三节 南北贸易、产品创新与经济增长.....	98
第四节 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其他观点.....	102

第五章 微观层次贸易保护的多视角经验分析	107
第一节 从战略贸易政策的角度分析	
——以汽车产业为例.....	107
第二节 从国际竞争力角度分析	
——以农产品为例.....	119
第六章 宏观层次的贸易保护的多视角经验分析	131
第一节 我国关税的贸易保护水平分析.....	131
第二节 贸易保护的可计算一般均衡分析.....	141
第三节 我国实际贸易依存度的评估与国际比较.....	155
参考文献	167
后记	177

第一章 贸易保护政策的基本框架

本章主要分析贸易保护政策基本框架，包括保护贸易的含义、保护程度指标、政策工具、受保护的对象及其依据、受保护产业的标准。

第一节 贸易保护的含义、保护程度 指标及政策工具

一、贸易保护与适度贸易保护

国际贸易政策基本有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两大类。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自由竞争（陈同仇等，1991年）。或者说，国家对国际贸易活动采取不干预或少干预的基本立场，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的各种特权和优待，关税税率逐步降低，纳税项目减少，税法减化，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自由竞争（高成兴，1993年）。两者的差别在于，前者强调的是自由贸易的状态，后者强调的是贸易自由化的过程。还有人把自由贸易政策看做是一个国家实行的使其进口贸易总额的50%以上是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自由输入的国际贸易政策（姚贤镐等，1990年）。我认为，自由贸易政策应该是国家采取不干预的基本立场，使商品（资本）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的政策，它是自由贸易理论的基本要求，是其

指导下的产物。

保护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广泛利用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来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待和补贴以鼓励出口的政策（陈同仇等，1991年）。或者是指国家对国际贸易活动采取干预和管制的基本立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采取各种政策手段，对本国的出口商品给予津贴和优待，鼓励出口，以刺激本国工业迅速发展的政策（高成兴，1993年）。或者指国家实行的使其进口贸易总额的50%以上是在关税或其他保护措施的限制下输入的国际贸易政策（姚贤镐等，1990年）。我认为，保护贸易政策是相对于自由贸易政策而言的，它强调政府采取对外贸易活动进行干预的基本立场，采取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减少以致避免外国商品带来的造成国内生产严重损害的竞争；同时，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待与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其基本特征是“奖出限入”和“奖入限出”，而不仅仅是“闭关自守”。除此之外，本书所指的贸易保护政策还包括政府或国家对进出口的相关产业给予的各种扶持政策。简单地说，本书所指的贸易保护政策是指凡是能够直接有助于本国厂商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措施。

关于适度贸易保护的涵义，学术界有多种不同的看法。

任烈博士认为：“适度贸易保护政策包括三层含义：①符合国情，使国际竞争限制在中国目前所能承受的范围内；②逐步向世界贸易组织所要求的国际规范靠拢；③有利于发展中国的生产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机制在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中的作用，并与国际市场机制保持有机联系”（任烈，1997年）。张建民教授认为，适度贸易保护是：①开放中的保护；②对不同产业有选择的有差别的保护；③实行随着国内企业以及幼稚服务业的发育、成长而逐步减弱和撤销保护的动态保护；④以提高国内企业国际竞争力为目的的主动保护（张建民，2000年）。唐海燕

教授认为：“所谓适度开放，是指以开放为主旋律的适应性开放，其基本规定有：第一，开放是基础，也是根本。适度开放首先强调的是开放，其他问题都是建立在开放基础上的。第二，开放必须和本国的基本国情相适应。适度开放的核心是要把握开放度，既反对过于夸大开放的收益而实行超越承受能力的无限度的开放，也反对过于强调开放的代价而畏缩不前。第三，开放又是一个动态的运动过程，它要求根据国情变化，特别是开放的适应能力的提高而适时地扩大对外开放。第四，开放程度的合理性应该有一个可以比较的国际参照系，而不能仅仅以一国的国内情形作出判断。基本国情特征类似、综合国际竞争力相当的国家，其对外开放的程度通常也具有可比性。”（唐海燕，2000年）这实质上是从开放的角度阐述了适度贸易保护的内涵。陈飞翔教授认为：“所谓适度的贸易保护，即是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要坚持对本国经济实行必要的保护，而在进行必要的贸易保护时又要有利于促使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陈飞翔，1999年）邹正方教授认为：“适度贸易保护政策，其首要含义是保护壁垒必须适宜。制定一种贸易保护政策是否适宜的标准，是看它所确定的保护壁垒是否符合目前本国产业和企业的承受力。其次，适度贸易保护意味着对特定产业的保护有合理的期限。再次，适度保护应是有效保护。最后，适度保护应是利于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的动态保护。”（邹正方，1998年）著名国际经济学家熊性美教授是在全国政协率先提出适度保护民族工业这一命题的经济学家，他认为，要“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和乌拉圭回合文本的基本精神，对国内市场进行适度保护”（熊性美，1996年）。

根据上述观点，我认为，适度贸易保护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适度贸易保护是在对外开放中的保护，对外开放是前提；②保护的目的是促使幼稚产业提高国际竞争力；③贸易保护应在符合国际经济惯例的条件下实施；④保护要有一个合理的期

限；⑤保护的手段应以关税为主；⑥保护的程度可以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进口关税或补贴率高低来衡量。

二、衡量各种贸易政策保护程度的指标

(一) 名义保护率

名义保护率 (Nominal Rate of Protection, 简称 NRP), 是用来衡量世界市场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的差额的指标。这是衡量贸易保护程度最普遍使用的指标。世界银行给名义保护率下的定义是: “指由于保护引起的国内市场价格超过国际市场价格的部分与国际市场价格的百分比。”^① 其计算公式为:

$$NRP = \frac{\text{国内市场价格} - \text{国际市场价格}}{\text{国际市场价格}} \times 100\% \quad (1.1)$$

如果一个国家对某一商品仅仅使用边境措施, 那么, NRP 方法在衡量贸易政策对产出水平的影响是有效的。

(二) 有效保护率

一个行业的有效保护率 (Effective Rate of Protection, 简称 ERP), 为一个国家的整套贸易壁垒使这一行业每单位产出的增值提高的百分率。其计算公式为:

$$ERP = \frac{V' - V}{V} \quad (1.2)$$

其中: V 是自由贸易条件下国内每单位产出的增加值; V' 是实施贸易保护后每单位产出的增加值。由此还可以得到以下两个计算有效保护率公式:

$$ERP = \frac{t - a_i t_i}{1 - a_i} \quad (1.3)$$

其中: t 是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税率; a_i 是自由贸易条件下投入品 i 在最终产品中所占的成本比率; t_i 是投入品 i 的名义关税税率。

^① 薛荣久:《国际贸易》,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年, 第327页。

由公式 (1.3) 可知, 对于给定的 a_i 和 t_i , 那么, t 越大则 ERP 就越大; 对于给定的 t 和 t_i , 那么, a_i 越大则 ERP 就越大; 当 t_i 小于、等于或大于 t 时, ERP 就分别大于、等于、小于最终名义关税税率 t ; 当 $a_i t_i$ 大于 t 时, 有效保护率 ERP 为负值。这意味着关税不仅没有起到保护作用, 相反还起着负向作用。

公式 (1.3) 中的有效保护率, 是假设最终产品只有一种进口投入品。在使用多种进口投入品时, 有效保护率的计算公式为:

$$ERP = \frac{t - \sum_{i=1}^n a_i t_i}{1 - \sum_{i=1}^n a_i} \quad (1.4)$$

这里, n 为投入品的种类; a_i 、 t_i 的意义同公式 (1.3)。

(三) 生产者补贴等值

生产者补贴等值 (Producer Subsidy Equivalent, 简称 PSE), 作为衡量政府干预贸易程度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指标, 目前被国际贸易界所关注。PSE 是由美国农业部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联系的一些经济学家所创立的, 最早用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成员国农业政策和农业贸易的分析报告, 随着这一衡量方法在许多国家的运用过程中加以改进提高, 尤其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被决策者们广泛接受之后, 这一指标正在日益受到重视, 并在不断完善。

PSE 是用来估价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和其他与分析相关的政策变量的保护程度的一种衡量指标, 它是所有政策的货币估价, 包括税收、补贴等, 考察的是政府各种政策的总体效应。PSE 可以用公式表达为:

$$PSE = \frac{P_{prod} - P_{world} + \text{政府补贴} - \text{投入品价格增加}}{P_{world}} \quad (1.5)$$

其中: P_{prod} 为国内生产得到的价格, P_{world} 为该产品的世界市场价格。本书第五章第二节利用了该指标。

(四) 贸易依存度

贸易依存度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的进出口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该指标可以从总体上直观地描述出贸易的保护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B = \frac{\text{进口额}}{\text{国内生产总值}} \times 100\% \quad (1.6)$$

通常 B 越小，贸易保护程度越高，国内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就越大；若 B 较大，则应提高进出口贸易的市场准入限制。在对外贸易的不同阶段，该比重应有所不同。本书第六章第三节以此指标来分析贸易保护。

(五) 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是指进口贸易额占国内进口替代品总销售额的百分比。反映了进口品在国内进口替代品中的地位，也反映了本国对进口品的控制程度，测量了对进口替代品的贸易保护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C = \frac{\text{进口额}}{\text{国内进口替代品的销售总额}} \times 100\% \quad (1.7)$$

对某个产业而言，市场占有率的公式可写成：

$$C' = \frac{\text{某个行业的进口额}}{\text{国内进口替代品行业的销售额}} \quad (1.8)$$

三、贸易保护的政策工具

根据本书对贸易保护政策的界定，可知政府有多种措施用于贸易保护。根据它们作用的方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通过阻止国外产品的进入而保护本国国内市场。如进口关税可提高国外商品进入本国国内市场的交易成本，在关税超过一定水平后，外国产品的价格和非价格竞争优势将被完全抵消，不能与本国产品竞争而退出市场；进口配额特别是绝对进口配额则可直接控制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数量，当然也能起到保护本国市场的作用。

第二，通过直接增强本国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实现保护，并不直接排斥外国产品的进入。比如，给本国厂商的补贴，可帮助本国厂商把价格定得比成本还低，以增强其竞争力，使外国产品在本国及外国市场上丧失或削弱其竞争优势；以政府的研究与开发投资为本国厂商提供免费的最新技术，使之拥有技术上的垄断优势，等等。

第三，可同时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和直接提高本国的产品竞争力，这便是汇率政策。本币的价格下降后，在其他条件都不变时，就等于在本国市场上以本币表示的外国产品的价格提高，竞争力下降，而在外国市场上以外币表示的本国产品的价格降低，竞争力提高。也就是说，本国产品在外国市场和本国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得到提高。

第四，当外国厂商能够以直接投资的方式进入本国市场时，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也成了对本国市场的一种保护方式。当外国的跨国公司不断发展，越来越多地进入本国的时候，本国的厂商更有可能失去本国市场，因为与出口到本国市场相比，外国的跨国公司克服了以出口方式进入本国市场时交易成本方面的劣势。

从另一个角度看，贸易政策工具可分为关税和非关税两大类。保护贸易政策工具搭配应当是以关税工具为主，以非关税措施为辅。

（一）贸易保护应以关税为主要政策工具

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其成员国原则上只能利用关税作为保护其国内市场的手段。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无疑应当遵守这一规定。所以，以关税作为保护国内市场的主要政策工具，符合国际惯例，容易为其他贸易国所接受，能减少或避免贸易战的发生；同时，也有利于利用关税的价格机制，使国外价格变动信息更容易通过关税输入到国内经济中，在国内市场与国际

市场之间可建立起较密切的联系。在以关税作为保护国内市场的政策工具时，主要应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确定适度的总体关税水平，即平均关税税率；二是安排好关税结构，形成合理的有效保护。

（二）以非关税措施作为贸易保护的辅助性措施

关税在贸易保护方面虽然有其独特的优势，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保护效应要受到诸如汇率变动、国内外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国际贸易经营方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关税税率的调整也要经过较为烦琐的立法程序与手续，并受到有关国际协定的约束，因而较难在税率上进行灵活调整，从而难以起到较为迅速、直接的保护作用。这就决定了在进行贸易保护时除采用关税手段外还应运用非关税手段。非关税手段能克服关税的上述缺点，运用起来较为迅速和方便，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能随时针对某国的某种商品采取或变换限制措施，较快地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同时，非关税手段较为隐蔽和复杂，使外国商品难以适应和对付，从而有效地限制进口增加。另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允许其成员国在一定例外条件下利用非关税措施。这些例外条件主要有：当进口国的国际收支严重不平衡时；当进口国的重要产业遭受严重的冲击时。从现实看，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经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全世界的贸易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但非关税壁垒却有增无减，并继续呈现增加的趋势。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利用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市场，也是国际惯例、国际社会允许的，当然，只能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措施。

（三）符合国际惯例的几种非关税措施

1. 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当一国的商品在另一国市场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并对该国产业造成实质性危害时，即构成倾销。针对这种情况，进口国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以保护本

国的产业免受实质性侵害。美国、加拿大和欧盟都有较为完备的反倾销法律。由于这里的“危害”的模糊性和在法律界限上的弹性，虽然是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所允许的，即使错“反”也往往在一个较长时期内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但并不会付出“诬告”的代价，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近年来乐此不疲。进口国可以针对出口国产品获得补贴的现象（包括各种直接和间接补贴），采取抵消补贴的限制措施。这也是世界贸易组织所允许的。

2. 数量限制。数量限制的表现形式主要有配额、进口许可证、自动出口限制、数量性外汇管制等。尽管世界贸易组织原则上禁止其成员方使用数量限制，但也有一些例外。其主要包括：为防止或缓和输出成员方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旨在限制相同的本国农渔产品允许生产或销售的数量等目的，进口方可以对任何形式的农渔产品的进口实施数量限制；为实施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而必须实施的禁止进出口；为了维持成员方的对外金融地位和平衡国际收支；发展中国家为建立特定工业。

3. 海关估价制度。为防止进口商故意低报、瞒报进口商品价格来偷避关税，进行不正当的商业竞争，损害进口国利益，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成员建立海关估价制度。按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对进口商品的估价方法依次顺序为以下六种：进口商品成交价格、相同商品成交价格、类似商品成交价格、扣除价格、推算价格、其他合理确定的方法。

以上非关税措施，使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在履行促进贸易自由化的义务和保护本国民族工业从而促进本国经济发展之间保持了平衡。我国也应参照这些国际通行的做法，尽快颁布、完善有关法律措施，以保护我国的有关产业。

第二节 贸易保护的對象及其依据

现实生活中,既不存在什么都不保护的、绝对自由贸易的国家,也不存在对所有行业都实行保护的国家。实践证明,对所有产业不加选择地保护需要付出很高的社会经济福利代价,保护效果也不好。所以,发展中国家实行适度的贸易保护,必须要确定保护的範圍,即对贸易保护的對象要加以选择。

贸易保护的對象应该是该国的幼稚产业。这是因为,保护幼稚产业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即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和“新幼稚产业论”。前者是18世纪后半叶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A. 汉密尔顿最先提出的,19世纪中叶由德国历史学派先驱李斯特加以系统发展。后者是近二十年发展的“新贸易理论”的部分内容,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克鲁格曼(Krugman)、维纳布尔斯(Venables)、布兰德(Brander)、斯潘塞(Spencer)等。

一、传统贸易理论的保护依据

(一) 传统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的基本内容

1. 汉密尔顿的保护理论。1776年以前,美国完全是大英帝国的农产品及原料的供应地和工业品的销售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工业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英国,如何选择经济发展的道路成为美国当务之急。在这种情况下,汉密尔顿提出了保护和发展制造业的必要性及相应的理论。他提出,美国要维护其经济和政治独立,应当保护美国的幼稚工业。而工业起步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生产成本低,效率低下,难以与西欧国家抗衡。若就此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将会断送美国工业,以致断送美国经济和政治上的独立地位,所以,必须采取关税措施使幼稚工业得以生存、发展和壮大。新的工业在它早年阶段,相对地说,可能效率不高,即使工业扩大到最优规模,劳动和管理技术有了发展,市

场联系已经建立，还是经不住来自更有经验的外国生产者的低费用竞争。如果能有一段时间用关税壁垒来保护一下，把效率提高到可以在免税的基础上与外国竞争的水平，那么，“幼稚”产业就成长壮大，保护壁垒就可以拆除了。

2.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李斯特承认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的利益，赞成国际贸易对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把对外贸易政策看做是一种经济发展战略。国际贸易中存在的两种基本政策制度——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本身无所谓好坏，究竟何种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要视该国当时所具备的各种条件和所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定。他提出了经济发展阶段论：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必然经历原始未开化期、畜牧期、农业期、农工业期和农工商业期五个阶段。在每一个具体的发展阶段上，应相应采取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第一阶段，各种社会制度还没有获得充分的发展，工业尚未建立起来，还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国，应该采取自由贸易政策。第二阶段，在已经具备把自己建设成一个工业国所需的一切精神和物质上的必要条件和手段，但存在着比自己更先进得多的工业国的强大竞争力量的情况下，必须采取贸易保护政策。通过关税手段，使国内新兴的、尚未发展起来的幼稚工业能够占有国内市场，不至于在外国商品的竞争中被扼杀于襁褓之中。第三阶段，幼稚产业已经成长起来，并有足够的力量与外国资本相竞争，让本国产业在国内外市场上与外国进行无限制的自由竞争，使从事农业商业的本国在精神上不至于松懈，并且还可以鼓励他们不断努力于保持既得的优势地位，就如当时的英国。而当时德国和美国则处于第二阶段，必须实行贸易保护。这一学说是建立在工业成熟需要一定的充足时间这一客观事实之上的，因而具有高度的实用价值和普遍意义。

（二）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对实践的影响

历史上，由汉密尔顿和李斯特提出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对美

国和德国的经济政策发生了重大影响。美国和德国先后实行了一定的保护贸易政策，并成功地实现了后起国家赶超先进国家，实现了工业化。

(三)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不仅得到赞同贸易保护主义者的赞同，而且也得到自由贸易主义者（如穆勒）的肯定

穆勒认为，幼稚产业论是保护贸易可以成立的惟一理由。他指出，正当的保护应该只限于从外国引进的产业的学习掌握过程，过了这个期限就应取消保护；引进的产业应该完全适合该国国情，因为个人不愿意负担学习掌握期间的损失和风险，所以，要靠关税的国家手段促其实现（穆勒，第 508～509 页）。日本国际经济学家小岛清指出，“‘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不但是现代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贸易的中心问题，而且也是发达国家保护增长产业（如日本的电子计算机产业）的重要理论支柱”（小岛清，1987 年）。

(四) 对幼稚产业进行贸易保护符合国际惯例

对幼稚产业的保护是世界贸易组织章程所允许的。该章程第 18 条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建立、发展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的产业即幼稚产业可实行进口限制。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虽然已建立起庞大的、完整的工业体系，但许多产业规模虽大而竞争力不强；有的产业由于起步较晚，无论在规模、技术水平，还是在产品品质和价格上都无法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产业竞争。对幼稚产业保护的目的是推动这些产业在新的竞争环境中逐步形成自我生存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具备国际竞争力。

二、新贸易理论的保护依据

根据前面分析可知，传统幼稚产业论的基本思想是，如果一国的某产业在自由贸易条件下的竞争力不如外国同类产品，但通过对这一产业给予暂时的贸易保护，限制外国产品进口，最终该产业能提高效率，能够与外国产品进行竞争，那么，该国就应当